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05〕130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商标战略发展的实施意见

各县(市)、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改革开放以来,我市商标事业取得了很多的发展,截至2004年底,我市累计注册商标已达12000件;商标国际注册85件(涉及73个国家);中国驰名商标2件;河南省著名商标30件。但与其他省市相比还存在着很大差距,主要表现为企业商标意识不强,争创著名商标、驰名商标的积极性不高。运用注册商标,开发注册商标的价值,形成在市场上有重要影响力的品牌不多,商标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不高。同时还存在着服务商标数量少,注册商标种类单一等问题。这些都显现出郑州市的商标发展工作任重而道远。为促进郑州市经济的发展,鼓励和引导企业争创驰名商标和

著名商标，特提出如下意见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战略目标

根据我市的实际情况，实施商标战略的指导思想和目标是：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和政府推进指导相结合，以主导产品和主导产业为重点，以现有知名品牌为龙头，以开展“重商标、创品牌”活动为载体，以争创著名、驰名商标，提高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、促进经济发展为目标，加强宣传指导，强化帮扶力度，充分调动各类经济主体的积极性，促使其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和管理力度，提高质量效益，搞好品牌的包装、推介、开发、经营和保护。集中培育一批名牌产品、名牌企业、名牌产业、名牌行业、名牌基地，带动地方经济向市场化、品牌化、国际化方向发展，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贡献。具体目标是在进一步增强注册商标数量的基础上，用 3—5 年时间，使全市企业注册商标达到 15000—18000 件，打造一批在全省、全国和国际市场上具有竞争力的品牌，力争使省级著名商标达到 60 件以上，全国驰名商标达到 5 件以上。

二、工作重点和措施

(一) 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浓厚氛围

企业是实施商标战略的主体。为了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采取措施，通过举办商标论坛和组织专家研讨、法律培训、参观学习等，加大对实施商标战略的

宣传力度。通过引导,使企业充分认识商标在市场竞争中的巨大作用。了解从商标的设计、注册、经营使用、侵权的保护途径、救济措施以及到国外注册等相关规定,增强通过注册商标保护品牌的意识,进一步加强对商标的开发、包装、宣传和经营,提高商标信誉度和市场占有率。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计划,鼓励和引导企业争创驰名商标和省内著名商标,帮助企业培养商标管理人才,指导企业成立相关的组织机构,建立商标管理制度。新闻媒体要加强对重点企业和重点商标的宣传,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,从而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氛围,为全面实施商标战略奠定良好的基础。

(二)突出重点,实行定向培育

实施商标战略要紧扣我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使商标战略为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服务,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服务,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服务。

1. 突出抓好食品、汽车、铝、烟草、电子信息、新材料、生物制药等重要产业,重点培育金星、三全、思念、金苑、天方、宇通、少林、雪山、芒果等优势品牌。促使企业加大创新力度,搞好后续开发、系列开发,变单一注册为系列注册,扩大保护范围。要积极创造条件,制定合理的商标经营战略,通过许可使用、投资入股等,扩大市场占有率和社会影响。要进一步加强管理,提高质量效益,增强诚信意识,提高信誉度。同时,加强对品牌的包装、推介和保护,加强企业宣传,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,争创中国驰名商标。

2. 围绕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,加快推进现代化商贸城建设,重

点抓好批发、餐饮、物流、会展和旅游行业，培育一批服务品牌。积极引导大型批发市场、物流企业、商业连锁企业进行商标注册，加强内部管理，规范运作方式，积极拓展经营，培育品牌。会展中心、旅游景区、宾馆、餐饮业、旅行社要积极注册服务商标，进一步扩大影响，打造优质服务品牌，并利用信息技术，发展电子商务，加快营销模式的创新。

3. 根据进一步加快农业发展的需要，积极做好农产品和证明商标、集体商标的注册工作。重点抓好新郑大枣、莲藕，中牟西瓜、大蒜，荥阳河阴石榴及无公害蔬菜和水产品、肉品等，通过产业经营、规模经营，推广先进技术，健全质量检测检验、农业标准化和动植物疫病防治安全保障体系等，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知名度，带动农村经济发展。同时，充分发挥协会等行业组织的作用，积极注册一批证明商标、集体商标，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。

4. 培育一批高新技术类品牌。有重点地培育IT、生物医药、医疗器械等领域已崭露头角的品牌，通过采用新技术、开发新产品，加快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，努力形成企业自己的特有品牌。

(三) 加强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

市政府成立加快商标战略发展工作领导小组，对本辖区的重点行业和重点商品，实行定点跟踪，专人负责。各县(市)、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。在实施商标战略的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方面，必

须切实加大力度,创造良好环境,制定帮扶措施,确定一批企业和品牌进行重点扶持,协调有关部门对引进以国际、国内知名商标等无形资产作价并注册登记为股权的,按外来投资入股无形资产计算招商引资任务,并对引荐人给予奖励。对被认定为全国驰名商标和省级著名商标的企业给予重奖,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,市政府奖励人民币 60 万元;获河南省著名商标的,对企业进行相应物质奖励。

(四)加强商标的管理,使商标无形资产不断升值

注册商标专用权是企业的知识产权,是一种重要的无形资产,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具有巨大的经济价值。在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,应将其纳入企业产权管理的范畴,对商标的设计、申请、注册、印制、保管、发放、使用、变更、转让、许可等一系列工作加以规范,并设专人管理。在企业改制、转产、破产、合资和质押等经济活动中,注册商标均要列为重要资产进行评估,并依法办理变更和转让手续,防止因企业商标使用、管理不当造成的商标专用权无形资产的流失。

(五)加大对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的保护

对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的保护,是实施商标战略的重要环节,市工商、质监、公安等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,重点打击假冒、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。对各类商标侵权案件投诉要做到及时受理、及时查办。对我市企业商标被外地侵权的,要充分发挥“打假维权”网络作用,协助企业联系当地有关执法部门予以

打击,为企业保驾护航。同时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实施商标战略的指导和服务,及时发现和纠正企业商标使用中的不当行为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有关行业组织,要积极指导企业在广告宣传、产品包装、服务场所和贸易活动中正确使用商标、加强自我保护。

(六)建立实施商标战略组织协调机制

建立工作例会制度,定期召开会议,对我市实施商标战略进行统筹协调,帮助解决企业品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。同时,与国内和国际有关品牌机构保持联系,了解最新动态,协调推进工作。



主题词:经济管理 商标 发展 意见

主办:市工商局

督办:市政府办公厅四处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法院,市检察院。
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05年8月1日印发